#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合同(优秀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一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 1.1 贷款币种:
- 1.2 贷款最高额为 元(大写 元)整。
-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年。自一九 年 月 日至一九 年 月 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 的libor为 贷款利率的libor[]但 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 个月浮动。
-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第三条 贷款条件

-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 至1%补偿金。
-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手续费。
-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 保险公司

分公司办妥 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 11.2 违约的处置:
-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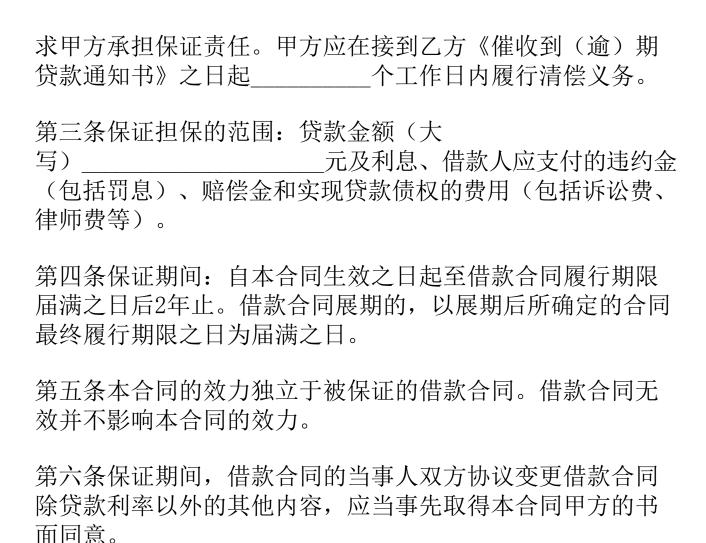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二

本文目录

- 1.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
- 2. 农业银行贷款合同范本
- 3. 个人银行贷款担保合同
- 4. 银行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_元, _月	贷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



第八条保证期间,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

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
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抗
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
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
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在 日 口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 4、借款与还款期限:
-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 5、利息计付:
-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 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

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 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 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 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 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 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 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

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 计收逾期利息。
-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
-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7、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

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致: 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 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

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 扣减或预扣。
-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

- 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 18.(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

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 19.(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
-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 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 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 中文书写。
- 20.(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

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 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
年月日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4)   返回目录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	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受托贷	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	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	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托代理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 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 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_委 并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	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0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	款将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 月	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日。	年_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	区按			计算,	按		_结息。
	<b>经托人</b> 调						;同有效期 安调整后的
第五条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万元;	_年	_月	万元	;		年	_月
 万元;	_年	_月	万元	;		年	_月
 万元;	_年	_月	万元	;		年	_月
							_月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万元;	_年	_月	万元	;		年	_月
———— 万元:	_年	_月	万元	;		年	_月
							_月
							_月
力兀;							

####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目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 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 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_\_目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 同时向委托人报告, 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 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各级行委托代理业务中受托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各类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三、合同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均应按委托方的文件和规定填写。
四、第九条、2中"借款到期前日"需认真测算后填写。为便于会计帐务处理,一般不少于30天。
五、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可以填写本合同条款未涉及而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便要注意不能违背建设银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侵害委托方的权益。
六、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参考格式)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一、甲方根据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贷款 万元,应于年月日到期,现经 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万元(大写) 展期(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年

	月	日至	年	_月	_日。		
_,	贷款利	率按委托人	规定调整	<b>೬为</b>	o		
三、	贷款展	期后,甲方	调整还款	次计划为	J:		
		,甲、乙双 :款执行。	方的有多	<b></b>	人务仍按	:	_号合
五、	当事人	.商定的其他	事项:				
盖单		【自甲、乙双 【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七、	本协议	(正本两份,	甲、乙双	双方各执	(一份,	副本	_份。
甲方	: 公章	乙方:公司	<b>羊</b>				
法定	代表人	:签 法定价	弋表人:	签			
(或	其授权	(代理人)	(或其授	权代理。	人)		
年丿	月日年	年月日					
	3年调 引(8篇)	取银行贷款 ) 篇三	次档案的	り法律(	衣据 铂	艮行抵押	贷款
立合	同单位	•					
借款	次: _			_			
贷款	次方 中国	国人民建设银	艮行		_		

根据,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第五条 贷款利息,按年息%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企业自有资金;2.基本建设收入;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四

合同编号:

贷款抵押人(贷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担保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为抵押权人。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二、贷款内容
- (1)贷款总金额: 元整。
-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 (3) 贷款期限:

在上诉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三、抵押物的事项
- (1)抵押物名称:
- (2)制造厂家:
- (3)型号:
- (4)件数:
- (5)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乙方的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发放贷款。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灭。
- (2)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可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终止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

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担保物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 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抵押物由甲方向 保险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 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 回抵押人应对偿还的贷款本息。

#### 五、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自身过错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款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迟延付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按约履行借贷合同。
- (2)甲方如未按《银行贷款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 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 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

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4)甲方如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还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 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有关合同费用的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

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乙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担保方: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订立时间: 年月日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五

目前,我国银行的不良贷款问题受到各界的关注,因此签订银行贷款居间合同时需要格外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贷款居间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1、委托事项: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2、万人民币(万元整);
3、支付方式: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

- 3、支付方式: 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 其中, 由 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剩余贷款支付至乙 方账户, 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 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 任何还款责任, 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 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 乙方产生任何费用, 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为100万元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乙方(公章):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	乙方):

根据\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目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 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 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 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 同时向委托人报告, 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 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定的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 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六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 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 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工程地址:
- 2. 居室规格: 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 4. 委托方式:
-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 元; 2、人 工 费 元;
-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 5、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 款项划入名称 ; 账号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合同已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1.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3.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 甲方责任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

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

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 合同(8篇)篇七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一、甲方根据 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 贷款 万元, 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 目前余额 万元(大写)展期 (年、月、日),贷款期限 修订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 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 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2023年调取银行贷款档案的法律依据 银行抵押贷款 合同(8篇)篇八

目前各专业银行正在大力推行抵押贷款。由于诸种因素的影响,银行贷款实施抵押往往流于形式的多,具有法律保障的少。对于银行抵押贷款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抵押贷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 分(支)行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 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 2、于\_\_\_ 年\_\_\_ 月\_\_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 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 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 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 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购房总价: (小写) 元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 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

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 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 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 《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 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 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 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

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 (1) 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 (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

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 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帐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 违约及处理

- (2) 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 (3) 经守约方催告, 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 守 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 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 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贷款申请表;
- (2) 借款借据;
- (3) 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 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 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 的。

签约日: 年月日

共2页, 当前第1页12